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时间: 2018年8月28日14:15

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 其中苏兴旺先生、宋小明先生、王纪铭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锦龙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

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